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75號

原告 游麗如

被告 蔡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之代價，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作金庫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存摺、身分證、駕照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雅君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合作金庫帳戶之前開被告個人資料，由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個人資料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帳戶）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、保證獲利等語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9日11時47、49、54分許，分別轉帳3萬元，共計9萬元至永豐帳戶內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5萬元。而被告上開侵權行

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9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案刑事判決、調查筆錄、轉帳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8、39-4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妍汝